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

110年度參模上字第1號

被　　告　林友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洪慧中律師

陳佳俊律師

廖啓彣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為第一審判決（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本檢察官於110年4月21日收受判決正本，認應提起上訴，並將上訴理由敘述如下：

一、原審判決認被告林友強涉犯殺人罪，且有自首之適用，因而諭知被告處有期徒刑10年，固非無見。惟查：㈠按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此所謂「發覺」，並非以有偵查犯罪權責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如有確切之根據因而對犯人發生合理之懷疑，即足當之。又按刑法上所謂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至如何判斷「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與「單純主觀上之懷疑」，主要區別在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能否依憑現有尤其是客觀性之證據，在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換言之，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尚未發現犯罪之任何線索或證據，僅憑其工作經驗或蛛絲馬跡（如見行為人有不正常神態、舉止等）等情況直覺判斷行為人可能存在違法行為，即行為人之可疑非具體且

無客觀依據，無從與具體犯罪案件聯繫；或於犯罪發生後，前揭有偵查犯罪權限機關或人員雖根據已掌握之線索發現行為人之表現或反應異常，引人疑竇，惟尚不足通過現有證據確定其為犯罪嫌疑人，即對行為人可疑雖已有一定之針對性或能與具體案件聯繫，惟此關聯仍不夠明確，尚未達到將行為人鎖定為犯罪嫌疑人並進而採取必要作為或強制處分之程度。此時，上開2種情況仍僅止於「單純主觀上之懷疑」，尚不得謂為「已發覺」。相反地，倘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由各方尋得之現場跡證（如贓物、作案工具、血跡等檢體）、目擊證人等客觀性證據已可直接指向特定行為人犯案，足以構建其與具體案件間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具有較其他排查對象具有更高之作案嫌疑，此時即可認「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將行為人提昇為「犯罪嫌疑人」，即應認其犯罪已被「發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判決意旨參照。㈡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法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且量刑之輕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所稱之比例原則，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用以維護其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倘條件有別，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適度量處，禁止恣意為之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568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經查：

㈠本件證人即案發時處理之警員陳子勝於審理時證稱：那時勤值中心用無線電通知說有民眾報案，在那個地點發生了夫妻

爭吵的案件。我跟另外一位同事劉政中是第一個時刻抵達案發地點，管理員正好在一樓等，第一個時間管理員跟我們說快一點、快一點，就說夫妻吵架，太太已經沒有氣了。管理員沒有說是誰造成這個太太沒有氣了，管理員帶我們上樓，我們搭乘電梯上樓，走出電梯看到被害人是仰躺在地上一動也都不動，被告是坐在往上的樓梯的第2階，相距不到半步，看著被害人等語，核與證人即同在現場處理之警員劉政中於另案審理時證稱：報案人(指證人詹勝易)也在現場，他是跟我們一起站在電梯出口的公共空間，都沒有講話，但是我上樓之前就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因為我上樓前有先問大樓總幹事還是管理員，管理員有跟我講夫妻吵架，老婆沒有氣了，他沒有講是哪一戶吵架，他只是很緊張地跟我講說快一點、快一點，那個太太沒氣了等語，大致相符。從而依警員陳子勝於當時一連串所接收之訊息可知，其係先知道夫妻吵架，再知道老婆沒氣，最後則是搭電梯上樓時（該樓層僅有2戶），見聞一對男女在樓梯間，同時女方已經沒有意識等情。由此可知，證人陳子勝至現場後，並非只是依其辦案經驗，單純主觀上懷疑地認定坐在樓梯間的被告林友強涉嫌犯罪，而係綜合勤務中心通報給予夫妻吵架之訊息、大樓管理員之說法，乃至於到現場時所見聞一對男女當時之情形，即可合理懷疑此對男女即為吵架的夫妻，而失去意識的女性，即為大樓管理員先前所述已沒氣的妻子，在旁之人則極其可能為與妻子發生爭吵之丈夫。而夫妻吵架或發生爭執失控，本即有可能伴隨著肢體衝突，此本為一般人所得以預見，何況其吵架之程度如非劇烈，鄰居焉有報警處理之舉動。是以此際證人陳子勝依其所獲知之資訊，已足以建立上揭事件與刑事案件間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其認定被告林友強具有作案之嫌疑。而既證人陳子勝甫抵達樓梯間時，已對被告林友強產生認定其為犯下殺妻或傷妻案之犯罪嫌疑人之合

理懷疑，使得本件刑事犯罪於斯時已被「發覺」，從而難認本件有自首之適用。故而原審判決認定本件有自首之適用，然卻未就當時執勤之司法警察即證人陳子勝所經歷接收訊息之過程為合理之推理敘述，實有判決理由不備及違反論理法則之違法情節。

㈡再者，本件既無自首之適用，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即非正確，而有重新量刑之必要。並請一併酌審原審法院量刑時，關於科刑因子之說明，尚有未盡慮及之事項：就「㈢犯罪之手段」部分，被告以右手臂猛力持續4至5分鐘勒住被害人頸部，期間不顧鄰居之勸阻，直至被害人癱軟倒地才罷手；就「㈧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部分，被告之行為造成2名年幼子女面臨喪母、且行為人為親生父親之之家庭人倫悲劇，對2名子女日後之心理發展有重大影響；及「㈨犯罪後之態度」部分，被告除否認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外，於犯後亦未對被害人施予積極有效之救助等情。是認原審判決量處之刑度，尚有不符前揭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適用法律及量刑尚有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第1項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轉送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賴謝銓

侯詠琪